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莱茵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韦 东	联系电话：1893888805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小虎	联系电话：139029155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均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议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议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议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35 号）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相关政策法规及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 问题	采取的 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承诺	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秦本军、蒋安明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秦本军、姚新德、蒋安明、杨晓涛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杨晓涛、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	是	不适用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0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0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0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0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四海定增 6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 182 号资产管理计划;梁定志、易红石、朱宁、邹瀚枢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4. 姚新德于 2015 年出具的股份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5. 蒋俊于 2018 年出具的关于延长增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2018 年配股时, 秦本军、蒋安明、蒋小三、蒋俊出具的一致行动承诺	是	不适用
7. 2018 年配股时, 秦本军、姚新德、白昱、黄丽娟、李存洁、连漪、罗华阳、谢永富、郑辉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2018 年配股时, 秦本军、蒋安明、蒋小三、蒋俊、姚新德出具的以现金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可配全部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2018 年配股时,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未来三个月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韦东

韦 东

杨小虎

杨小虎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20 年 4 月 15 日